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72號

原告 傅明成

陳敏秀

訴訟代理人 李育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春泰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703,045元（計算式：6,682,042元+5,021,00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3,5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淑瓊